# 异　人

●冯渊

祖母是宣统年间出生的人，小脚，我记事时她已年过花甲，整日做饭、喂猪、纺线。有路过的老奶奶，讨一口茶水，她必迎进屋里。

老奶奶都是青色黑色衣服，有的还系着围裙，头发花白，牙齿脱落，瘪着嘴，引不起我的兴趣。有一次，一个奶奶吓到了我，是我从未见过的。

她长什么样我完全记不清了，但是她没有鼻子。也不是突然决绝的没有，而是像虫子蛀过的木头，有些地方还残存一些，有些地方平平的什么都没有。也像开水浇在冰雪上，有的地方融化了，有的地方还在坚守。

祖母跟她话家常。她的声音有些怪异，但还是能听明白。她还喝水，还吃她自己带来的新鲜的菜瓜。祖母像没看到她的脸孔一样。我不能掩饰自己的惊恐，又不敢大声说出来，想看，又不敢细看。每扫一眼她的鼻子，我的恐惧就在心里洇开来。惊恐不断累积、发酵，我的心膨胀着，再不大声叫出来简直要爆炸了。

幸好她终于起身了。留下了五六条鲜润的菜瓜，祖母推辞再三。“我带不动了，留给小伢吃。”她居然笑眯眯地指着我说。我当然想吃菜瓜。但看看菜瓜，看看她的脸，我还是忍住了。祖母早看出我的小脸通红，像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这个奶奶年轻时长得周正，做事麻利，后来不晓得生了什么病才这个样子。那天中午，祖母将菜瓜洗净，切片，炒熟了，我没有吃一片。

祖母在房屋西边空地的边缘种上了荆条，学名叫作木槿，木槿花有我的手掌大，层层叠叠粉红深红的花瓣，是乡村难得一见的好颜色。花心有嫩黄色的花柱，掩映在柔软的花瓣之间。我每次都想打开花瓣看到花心深处有什么，将脸贴上去，用鼻子使劲闻花间气息。

祖母见了总要大声喝止，不要吸，花心里有疳虫，疳虫会把鼻子吃掉。

难得一见的鲜花，居然有什么疳虫，会吃掉鼻子，不能贴着闻。我疑心祖母是骗人的。有一次我亲见黄色的花柱底端真的有黑色的虫子在爬。好看的、香甜的花也有危险——这点突然得到的知识让我很不开心。

这回居然真的见到了一个没有鼻子的人，她的鼻子是被疳虫吃掉的吗？

多年以后，我得知某种与性有关的疾病会导致鼻子糜烂，突然想起祖母的话，那是不是民间的一个隐喻呢？当我看到“小心玫瑰有刺”，又无端想起祖母的话，花心里还有虫呢。你贪恋花香，虫子会吃掉你的鼻子，让你很没鼻子（脸）。

狡黠的隐喻掩饰不住评判的恶意。民间对于他人身体的残疾很少同情，小孩子出于本能的害怕、躲避，常被转化为厌恶，一群孩子聚在一起，还会欺侮、调笑那些不幸的人。

有个男子从我家门口走过，有时他还开着一辆拖拉机。——这有啥稀奇？

不稀奇，那时开拖拉机不稀奇了，问题是他长得与众不同。他左腮上有一个大包，不是一般的大，有他小半个脑袋那么大。

我从未想过，这个长大包的人，他对于自己的大包是怎么想的。

我猜，没有一个孩子会想这个问题。

只要他经过我们村子，所有的孩子都站在门口，喊：大包，大包，大包。声音此起彼伏，还有一种节奏感。

没有什么恶意，当然更没有什么善意。首先是好奇，然后是带着健康人的优越，对畸零者表示一种侮蔑。这是我今天的分析。那时，我忙着加入呼喊的洪流，脑袋空空地大叫。没有人教我们应该怎样面对这些人，我们就像野兽一样嘶吼。

大包仿佛是聋子，他对一群孩子的叫声从不关注。面色不改，从不还嘴。有时拖拉机的声音盖住了我们的吼叫；有时他是步行，总能听见吧，他只当我们在说一个与他不相干的人，径直走过去。

“大包”不是一个侮辱性的词语，只是陈述事实。所以，他才不计较？

不对，驼子、瞎子、跛子虽是陈述事实，当着这个人的面喊出来，就具有轻慢、侮蔑和挑衅的意味。残疾、畸零已经是不幸，对这些人应该有更多的关怀，这是文明人的想法。我在乡间听到的教训是：为何你瞎眼跛腿，怕不是前世作了孽。

一个亲戚过年时在我家喝酒，他喝得有点醉了，大声说，见到孬子不捉弄有罪。

我听到这句话有一些惊讶，但不知如何反驳他。

改变我混乱意识的是下面这件事。

有一天放学回家，我看到大包坐在我家。

他在和父亲聊天，嗑瓜子，还是难嗑的西瓜子。

父亲让我喊他叔叔。我喊了，站在一旁，第一次看到他的嘴。在巨大肉球的压迫下，他的嘴小得不成比例，但是他吐出的瓜子壳是完整的，还有一些瓜子壳两瓣连在一起。这太神奇了。能完整吐出西瓜子壳的人很少，大包居然有这个功夫，我一下子崇敬起他来。

他还喝水。喝得比我还快。唯一的遗憾是我没有看到他吃饭的样子。没到吃饭的时候，他告辞走了。

他走后父亲对我说，这是一种瘤子，割掉就好了。他正准备去大城市的医院做手术。

父亲还说，他只是生病了而已，病治好了，他就和大家一样。

果然，以后我就再也没有看见大包从我门前经过。他切除了大包，跟普通人一样，走在面前，我们也不认识他了。

我上初中时，班上有个学生叫张寿一。同学三年，我几乎没有喊过他的大名，一直叫他：歪头。他年龄比我大，脾气好，怎么喊他，他都不生气。我摸摸他的脖子，他最多说一句，不要瞎搞。

歪头是天生的，可能是骨性斜颈，也可能是肌性斜颈，两种情况治起来都不容易，那时他都十五六岁了，治疗更加困难。因为脖子是歪的，他看人时就不免斜视，一只眼睛长期用力，显得突出一些。

他有一本《木偶奇遇记》，带插图的。我借来看，太喜欢了，我常常搞不清自己和匹诺曹的区别。里面的仙女姐姐变成了仙女妈妈让我难受了很久。我不想还给他，而镇上的书店买不到这本书，我就跟他撒谎说，书弄丢了，我赔你钱。

这本书三毛六分钱，我攒了五毛钱赔给他，他收了钱，没有多说什么。弄丢了有什么办法呢。

我能将这本书的情节完全复述一遍，但每次看到里面的插图，猫和狐狸、小蟋蟀、驴子，我就无法合拢书页，愣愣地要看很久很久，它们比我的同学离我更近。有一次，我糊涂了，忍不住将书带到学校，我想每时每刻都能看到这个长鼻子木偶，下课时在抽屉里翻几页也是慰藉。

歪头搂着我，看什么书呢，这么着迷？

坏了。书被他发现了，我被他嘲笑了。骗我？

书没收。我没有意见，谎言败露。但是他一直没有将我五毛钱退还。那是我一个星期的午餐菜钱。

暑假时他告诉我要到芜湖做手术。他的脑袋要扶正。我说，太好了，歪头，以后你就有名无实了。

开学时，我盼望看到他，他走进教室，脖子里还有纱布。是真的做了手术，不过手术效果不太明显，他还是微微歪着脑袋，斜视减轻了，眼睛不那么暴突，整个人比原来显得可爱。

他告诉我，医生说他年龄大了，胸锁乳突肌的手术要分几次做。就是因为他，我记住了胸锁乳突肌这个词。我没有看到他做第二次手术就毕业了。此后再也没有见过他，不知他的脑袋是否彻底扶正。

我喊张寿一歪头，也许没有给他带来太大的心理压力。那时候，我们像野狗一样，神经粗糙，口无遮拦，彼此撕咬，痛了就吼一声。

多年以后，我跟某个教育学院的院长一起到启智学校听课。一个年轻的女老师为一个六七岁的自闭症男孩上课，这个班上就这一名学生。三十分钟教学时间，老师教孩子用手指触碰嘴唇，让上牙咬住下唇矫正发音。老师手里拿着模型小飞机引逗孩子，在孩子东张西望时打开大屏幕，显示飞机起飞的画面，设法吸引他的注意力。老师几乎是将学生揽在怀里，从头到尾，轻言慢语。孩子总是将送气的“f”发成了不送气的“v”，让人看着着急。这时，院长跟我咬耳朵：这些傻子，教不会的，浪费精力。

老师始终微笑着，耐心地矫正和鼓励，快下课时，学生终于发出了正确的读音。我从未参与这样的课堂，对这个年轻的老师充满了敬意。

有谁是身体和心理完全健康的？阿喀琉斯还有一个脆弱的脚后跟呢。野兽隐藏自己的软肋，是防备天敌的偷袭。人类隐藏自己的不足，是怕被别人嘲笑。每个人，即使肢体外形正常，也有各自的隐疾吧。只有那些无法遮掩身体外部缺陷的人，无奈地暴露出弱点，时时刻刻接受同类恶意的嘲讽与伤害。

智力障碍是更大的不幸。除了明显的智力障碍，所谓的正常人之间，智力差别仍然很大。即使没有身体的缺陷，我们不是也常常在背后议论某个人：他呀，哈哈哈——对这个人的知识水平、观点见识，轻率指斥，随意臧否，跟小时候盯着一个不幸失去鼻子的人，嘲笑一个长了肉瘤的人、一个歪脖子的人一样。就是做了教育学院的院长，骨子里与村子里的灰狗没啥区别。

学会尊重一个异人，要用很多年光阴；而且一不小心就会打回原形。

古雷池新望江　　陈龙　摄

# 端午二题

●彭霖

### 端午，想起母亲

初五的月亮　　现在
又与我面面相对
它里面包裹了多少个端午

粽香、艾香
无论母亲怎样的包裹
也仍然在飘散
仍然沿途生机勃勃
如龙舟掀动的水声
哗哗流淌
咬一口　再咬一口
母亲的笑声热气腾腾

热气腾腾也仍然安静
但我无法安静
这条龙舟　　能勾勒出
我的哪一滴泪花？
泪花比栀子花香
比栀子花烂漫

我知道
明天的月亮会端正一些
这是不是月亮翻译出来的
母亲关于儿女的心得

不愿与我说出真像的总是那些青蛙
我走近　　它便静默
我离开　　它必歌唱
它严守的是母亲哪一句叮咛

一切都在继续
一切都在向泥土扎下自己的根
被泥土包裹的根
它在替母亲散发香馨

### 飘着艾香的端午

端午与艾草同时到来
我闻到了药香而忘记了粽子的甜味
家家户户
斜斜地插入墙壁
谁站立云端挥舞楚国的长袖

袖里乾坤？
我只感到袖里尽是风雷
雨不断飘下
流向江河　　但也渗入泥土
泥土中有不尽的生命

栀子花总是洁白而馨香
就像天空下那些混浊的河流
岁月终会将它们锻造得清澈见底
底部有鱼缓缓游动

鱼儿肯定闻不到药味
散不尽的药味总有清凉的敏锐
它在找寻另一个端午

另一个端午同样葱郁着
窗外的天空
天空下的那些树木
在风中　　我看见它们仍然痉挛

# 黎明的路上满是荆棘（组诗）

●邓华

### 今夜的风

窗外起风了

我起身如厕后
又随手翻看了一下床柜边的手机
才刚刚凌晨2点
我开始有些后悔了
后悔从现在起，在通往黎明的路上
满是荆棘

想到了白天
还有俩群珍贵的客人要接待
想到了母亲久治不愈的咳嗽
想到了，昨晚临睡前儿子与我的对话
想到了

此刻，我习惯用上双手枕着脖子
我还想要上一大堆的孩子

### 残　阳

残阳，它会辐射一剂悲伤
当你面对山河狰狞的时候
也许你只会
喜欢一个人在熟睡时候的样子
我真的会落泪
偶遇一个拾荒的老人
或是凌晨马路上的清洁工
更奇特的是在给孩子削一个快握不住的铅笔头
是啊！
谁都逃不过一斗渐渐西瘦的黄昏

### 复仇记

这世界确实有太多的不公平
我是认真的想了许久
才敢说出这句话
譬如，一只原本威猛的蚊子
早在冬日来临之前
就应该赚得盆满钵满
为何到现在，还瘦骨嶙峋地爬在墙扔

我没有、也不会直接拍死它
而是跟我的孩子商量了几秒
找来一个小小的瓶盖
轻轻的罩住它
然后再贴上两个封条
终生监禁

### 烟　花

万里千里的奔袭
穿越岛礁或是世俗的偏见
以一种追逐的方式涌向海岸当说那
数米高的浪花
是涅槃重生后的一种庆祝
我也在想
那个给风暴命名的人
也一定是个情有独钟的人

### 过　半

太阳正在竭力地爬过我们的头顶
流走的清晨
或是临近的黄昏
我又多了些失落与惶恐

光阴、弹指、沙漏…
这一堆堆冰冷的词语很自然地
掉进酒后的空杯

月亮已过半
年也已过半
人生也如这杯中之酒，喝了一半

# 月季与老人（外一篇）

●方武

在我上学的路旁有一丛月季花。每当我的车子从她旁边经过，她都会举着一朵朵硕大的花瓣争先恐后地朝我的车窗簇拥而来，使我目不暇接，一闪而过。

这么热情的月季花，怎能不使人留恋呢？

一个假日，我特意去拜访了她。近距离地一睹她的芳容。红花绿叶，搭配得协调匀称。使人怀疑是哪位仙女用她的巧手绣出的锦缎一样，层次分明，匠心独运。红的花，鲜艳欲滴，花瓣由里到外，层层叠叠努力向外生长。金黄的花蕾有的藏在花瓣里欣欣然像刚睡醒的样子；有的探出头来向外张望，仿佛对外面的世界格外的新奇……这么热情如火的月季花我是多么的喜欢啊，我禁不住用手去轻轻触摸她，一股细腻润滑的感觉犹如哺乳期的婴儿的肌肤一样极富弹性。凑近嗅一嗅，气息芬芳，使人如醉如痴。叶子呢？碧绿碧绿的，大的、小的一律成小扇形；露在外面的，藏在里面的，错落有致。难怪人们说，红花当然佩绿叶！是啊，红花夹在绿叶丛中，绿叶反衬着红花，巧夺天工。

我忽然想起明代诗人张新的诗：“一番花信一番新，半属东风半属尘。惟有此花开不厌，一年长占四季春。”

的确如此啊！她每个月都不遗余力地展现自己的娇美。因而她拥有“月月红”、“月月皆红”、“日日成艳”等许多好听的名字。她的美受到很多人的青睐，人们对她的喜爱早已上升到艺术的层面。文人墨客，大笔挥毫，赞赏吟咏。我赞赏她，赞赏她的宽广胸怀：她不慕虚荣，不矜不伐，始终保持平常的心态；她淡泊名利，不骄不躁，安静闲适地摇曳在时光里。不管你喜欢她也好，不喜欢也罢，她兀自花开花落。我想：这不正是我们每一个人所需要的一种情怀吗？

我赞赏月季花，我更加赞赏种花人。他把月季种在路旁，让过路的人都能领略月季花的热情奔放。这时，有位古稀老人笑盈盈地朝我走来。老人满头银发，脸上写满岁月的沧桑。“喜欢吗？”老人和蔼的声音如花的芬芳在空气中汩汩流淌。我乐不可支，不住地点头。我好奇地问：“这花是您种的吗？”老人顿时脸上浮现出忧郁的阴云，“不，不是我种的，是我老伴种的，她种下花还没等到花开就走了！”半晌，老人从忧伤中醒来，再次深情地注视着眼前婀娜多姿的月季花，说：“如今，看到月季花，我就觉得老伴没有死。花如其人，我要精心呵护老伴生前最爱的月季花。因为我现在终于明白了老伴为什么选择把月季花种在路旁的良苦用心了。”

多么善良而又浪漫的一对老人啊！

每次从月季花旁经过，我都会情不自禁地回眸一望，月季与老人深深地定格在我的记忆里。

### 南苜蓿

学校操场旁边有一片绿茵茵的植物。远远望去，它均匀地平铺在篮球场的周围，不断地壮大自己的范围，似乎有一心覆盖操场的雄心。我不禁要赞美造物主的巧夺天工，这么多绿色铺在一起，不疏不密，不深不浅，不紧不慢，一律贴着地面恣意生长、蔓延。

一个夏日的早晨，东方的红霞变幻着奇光异彩，仿佛一位神奇的魔法师在天空中挥舞着长长的水袖，使天空中的云彩呈现出不同的形态。霞光从云层射下来，透过樟树的缝隙落到绿茵茵的地面，出现斑斑驳驳的影子。阳光跳跃的地方，好像给绿色的地毯绣上淡淡的花纹。

这是多么醉人的绿啊！金黄的小黄花点缀其间，又像是绿毯上散落了无数颗金色的珠子。

我蹲下身子，竭尽全力想用最大的善意融入它的情怀，它也的确是善解人意啊，一点也不介意我擅自闯入它神圣的领地，相反却以它最宽广的胸怀接纳了我的真诚。

整个地面上的绿色是连成一片的，叶与叶挨在一起，茎直立或铺散，贴地而生。它似乎要展现它全部的绿意。用手轻轻扒开，你会发现这些小小的叶片是三出复叶，边缘有细齿，贴生在叶柄的基部上。叶柄细密嫩绿。茎秆顶端开一小黄花，花序腋生成伞形。它一边开花一边结果，最有意思的是它的果实，这种果实是带有棘刺的圆盘状，种子是长肾形。

它的名字叫南苜蓿，又叫金花菜，黄花草子等。《本草纲目》记载：苜蓿亦作“牧宿”，可饲牧牛马，刈苗作蔬，一年可三刈，荚果内有米，可为饭，也可酿酒。

它不仅可以食用还可入药：全草能清热利尿，治膀胱结石。根可治黄疸。

古籍《农桑辑要》、《齐名要术》等对苜蓿都有介绍。司马迁的《史记》中也有记载。

关于苜蓿，宋代梅尧臣有诗吟：“苜蓿来西域，蒲萄亦即随。胡人初未惜，汉使始能持。宛马当求日，离宫旧种时。黄花今自发，撩乱牧牛陂。”

我不禁感叹生命的神奇，这种平平常常的植物，经历了千年的风雨，走过了千山万水，依然生长在今天广袤的大地上郁郁苍苍。

更鲜为人知的是，眼前的苜蓿竟然蕴含着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文化和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啊！

一日，学校园林工正准备清除校园杂草。我立即请他们手下留情。这是孩子们天然的游乐场：摔跤，打滚，做游戏……有胜于所有的海绵垫和所有的塑胶泡沫材料啊！它纯天然而又零投资。这是上苍的恩赐啊！没有人工的痕迹，在你不经意间，把满眼的绿悄悄地送到人间，有哪个人工种植的草坪抵得上这耀眼的绿啊！有了它，地面的小石子望而却步，昔日飞起的尘埃早已无影无踪……

它在我心中激荡起层层碧绿的涟漪。